

征收通知

_____被征收户：

根据苏发改农经发〔2019〕663号文批复，经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批准，现决定于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21日对阳江市水阳江干流左岸（小蔡河~乌溪河段）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请被征收户提前做好搬迁准备。

特此通知

注：针对主房的被征收户，在2020年9月7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的另奖励8000元。2020年8月24日上午8:30开始签订征收协议。



高淳区阳江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